**机械工程学院关于选任机械工程实验中心**

**主任、副主任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聘办法》（校党[2017]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职位

机械工程实验中心主任、副主任

1. 基本条件

参照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聘办法》（校党[2017]27号）执行。

1. 资格条件

参照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聘办法》（校党[2017]27号）执行。

1. 选任条件：

需满足校党[2017]27号文件第三章第一条选聘条件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  
 1、熟悉实验中心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，能够为实验中心发展付出自己的精力；  
 2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者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及以上者优先。

1. 选任时间及程序
   1. 7月4日— 7月6 日 报名（个人自愿报名和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方式；地点：学院党政办公室；联系人：赵俊梅；电话：0351-6014008）
   2. 7月7日-8日 资格审查
   3. 7月9日-11日 学院“党务公开”栏公布符合条件人员名单
   4. 7月12日-14日 民主推荐
   5. 7月15日-16日 确定考察对象
   6. 7月17日-18日 组织考察
   7. 7月19日-20日 酝酿建议人选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4日